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423 号

代表姓名	成国宁	工作单位	阳城代表团	联系电话	15934188838	
建议主要内容： 一、开展专项调研，摸清实际情况。二、清理违规政策，严守法治底线。三、强化宣传引导，深化殡葬改革。						
答复意见要点： 一、现行政策的出台背景与执行基础。二、当前丧葬补助金审批职责划分情况。三、立足本职做好跨部门协同保障。四、出台政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。五、宣传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。	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✓	B 类		C 类	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 满意 签字：成国宁						
面商时间	2026年6月29日		面商地点	阳城县大园家业有限公司		
面商人	杨明宇		联系电话	2566243	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423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成国宁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优化我市丧葬补助金发放与火葬挂钩政策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,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现行政策的出台背景与执行基础

殡葬改革是推进移风易俗、涵养文明乡风的重要抓手，党员干部带头是破局的关键。2014年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晋办发〔2014〕35号），明确划定火葬区刚性要求：凡在火葬区死亡或者生前工作单位、户籍等其中之一在火葬区的人员一律为火葬对象，去世后不火葬的，根据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家属不得享受丧葬费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。2016年，为认真贯彻落实（晋办发〔201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结合实际出台了《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晋市办发〔2016〕13号）文件。

二、当前丧葬补助金审批职责划分情况

根据目前相关政策规定，丧葬费、一次性抚恤金等待遇的审核与发放工作的法定职责不属于民政部门。在实际工作中，相关政策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，民政部门不行使该项业务的审批权。

三、立足本职做好跨部门协同保障

虽然民政部门不直接承担丧葬补助金的审批职责，但我们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一方面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把关火化情况审核等前置环节，确保基础信息真实准确；另一方面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人社、退役军人事务及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打通数据壁垒，共同推动形成“各司其职、高效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

四、出台政策减轻群众丧葬负担

为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印发了《关于规范丧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免除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、3日内遗体冷藏存放、普通炉遗体火化、1年骨灰寄存、200元以内普通骨灰盒5项基础殡葬服务费用；对逝世后选择火化的晋城户籍城乡居民发放4000元一次性火化奖励；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群众再奖励1000元。

五、宣传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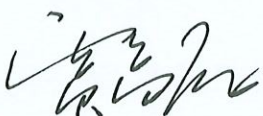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来，为积极引导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，树立文明殡葬新理念，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、合力推进，充分利用

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大力宣传国家殡葬政策和文明殡葬理念。特别是在清明节、中元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策划和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今年清明节期间，我局联合市文明办等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；在晋城新闻综合频道和文化生活频道滚动播出文明祭扫、移风易俗公益提示 450 次；开通“云祭扫”网络祭扫平台，收集市民寄语 1000 余条，参与网络祭扫群众达 4.42 万人次；在高平市成功举办 2026 年山西省人体器官（遗体）捐献缅怀纪念活动暨晋城市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纪念园开园仪式；依托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、村（社区）红白理事会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，广泛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倡议书 5 万余份，发放殡葬政策宣传资料近 20 万份，播放乡村大喇叭 500 多小时；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到殡仪馆、公益性公墓实地参观，近距离感受殡葬改革成效，共同推进殡葬移风易俗；广泛发放《致全市党员干部的一封信提醒函》，督促党员干部带头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带头推进殡葬改革、带头践行移风易俗、带头宣传引导示范，自觉抵制殡葬违规行为，以实际行动引领文明殡葬新风尚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的政策制度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引导工作，协助解决群众在申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切实把惠民政策温度传递到广大群众之中。

感谢您对殡葬改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

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杨鹏程

联系电话：2566243

